

##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# 和硕县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情况说明

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、政府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新党发〔2018〕30号)和自治区财政厅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(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)精神,贯彻落实州党委、政府关于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,强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绩效管控,切实增强财政资金统筹调控能力,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,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,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现将我县 2022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。

### 一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

今年以来,在州党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坚持以信息化推动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,紧紧围绕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等环节,将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,形成事前绩效评估,事中绩效监控、事后绩效评价“三位一体”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,有效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(一)事前绩效评估情况。坚持加强源头管控,结合预

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，对重大政策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，要求部门加强基建投资绩效评估，并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。按照《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采取现场评估和部门自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工作类、业务类以及其他重点项目进行评估，重点评估项目依据是否充分、项目实施是否有效、测算需求是否合理、用途与资金是否匹配、指标反映项目是否准确全面五个方面，防止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。今年对2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涉及资金109万元。

（二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结合县域实际，全面设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、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，明确产出成本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，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。今年共完成52个一级部门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，涉及资金58848万元。财政部门审核11个部门单位年初项目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2018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监控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跟踪机制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组织部门单位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，实施动态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、有效运行。结合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，完成52个一级部门单位部门整体绩

效目标的6月监控，涉及资金58848万元，预算资金执行率49%，与序时进度持平；完成5月10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监控，涉及资金3210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32%，与序时进度相差9%，由于年初疫情影响，部分农林水项目施工较晚，导致项目单位资金支付迟缓。在监控过程中，通过动态了解项目实时数据，及时掌握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，对预算执行率与项目总体目标完成率偏差超过20%及监控审核得分低于60分的项目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督促5个单位51.97万元项目及时整改及纠偏，确保在年底项目顺利完成年初目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2021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通过部门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要求各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、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评价结果报送财政部门。根据2021年度绩效完成情况，对84个部门单位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涉及资金53904万元；对65个项目支出进行自评，涉及资金55651万元，各部门单位从项目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。依据绩效评价结果，发挥绩效评价在“全过程”绩效管理中的核心作用，对2021年4个项目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情况调减预算资金28.74万元。

（五）2021年重点绩效评价情况。根据《自治州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今年从2021年项目支出中重点选取10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

绩效评价工作，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的依据。从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看，被评价项目总体良好，较上年比不仅在重点评价数量上增加一倍，而且能够较好地实现预期绩效目标，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真实性核查工作情况。实施预算绩效真实性核查是压实资金使用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，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真实的重要监督手段。今年从2021年项目中选取9个项目，涉及资金1555万元，对资金执行率和绩效目标部分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举证，经过财政部门对举证资料核查绩效自评结果总体真实性完成较好。

（七）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工作。积极组织各部门单位领导、财务及项目人员参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。2022年组织各部门单位项目及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培训工作7次，参与260人次。分别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每个节点前，聘请专业讲师重点就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及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深入细致的讲解，为参训人员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理清思路和方法，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。

（八）重视预算绩效公开。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公示公开，2022年度和硕县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年初预算安排5个重点项目及52个部门单位部门整体绩效信息进行公示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搭建社会公众参与绩效管理的途径和平台。

## 二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

（一）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重视不够。部分部门单位领导前期的定势思维，认为预算绩效管理是财政部门的工作，其他部门参与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高，部门单位内部分工不明确，财务与项目不配合，互相推诿，导致预算绩效工作报送不及时，绩效管理工作能力不高。

（二）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有待提高。部分部门单位人员结构参差不齐，变动较大，缺少绩效相关业务培训，大部分部门安排财务人员主抓，项目人员辅助，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中存在冗长细碎、缺乏核心要素等情况，不能客观、准确的反映项目建设实效。

## 三、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措施和计划

（一）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。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1〕77号）文件规定，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内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进一步压实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强化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约束。

（二）进一步扩大事前评估工作。在安排2023年部门预算时，对新增、民生保障、公共服务、生态保护等社会关注度高，具有明显社会、经济效益或生态影响的项目开展事前项目绩效评估。将评价结果予以支持的项目作为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完善绩效管理共性体系。根据财政部《中央部门

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》及《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对我县绩效共性指标体系开展系统性归纳，指导各部门单位科学、合理、精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按照“少而精”的原则，以共性体系为基准，将绩效指标聚焦到项目实施预期的核心成效上，从源头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。以共性指标体系为主干，引指各部门单位充分结合本部门单位资金支出实际情况，从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开始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，用好各项财政资金。

（四）实施绩效管理真实性核查。按照自治区绩效管理要求，在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材料全覆盖审核的基础上，按一定比例，随机抽取部分项目，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。对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，实行评价结果“一票否决”，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。通过真实性核查，及时纠正部门绩效自评不规范行为，进一步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担当。

（五）加强绩效管理审核力度。依托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系统提升预算管理效能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、监控运行、单位绩效自评审核力度，对监控中提示的红色数据重点关注，立即下达整改通知，及时纠偏。加快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，对监控及评价结果较低的项目资金，次年减少预算安排或不予安排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六）深入开展绩效管理宣传及培训。充分利用各种视

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加强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及成果，强化预算绩效意识。通过组织多种形式的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，灌输预算绩效管理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形成部门领导、财务、项目负责人共同关注预算绩效的新格局。

和硕县财政局

2023年1月10日